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 (1) 董事的調任；**
- (2) 行政總裁的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將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彼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曾蔭培先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c) 曾蔭培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此等辭任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d) 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及
- (e) 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按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曾蔭培先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下列變更：

## 董事的調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蔭培先生因其個人決定退任繁重職務及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將退任本集團所有行政職務。彼將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曾蔭培先生（72歲）於2004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5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曾先生為GHK Hospital Limited董事，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曾先生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及豐樹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豐樹商業信託的管理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曾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任職達38年，並於2003年12月出任警務處處長時退休。彼於機構管理及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先生曾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警察勞績獎章、警務處處長嘉獎及香港特區政府警察長期服務獎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訂明固定任期為兩年，而彼亦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獲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是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曾先生擁有1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由本公司授予的3,710,368份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NWSFM」）及其兩名董事就NWSFM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事宜而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期限所致。曾先生自2007年10月9日起擔任NWSFM的董事，惟彼並非上述批評事件下的其中一方。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與曾先生的調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行政總裁的變更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曾蔭培先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自此，彼將不會出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一職。

馬紹祥先生（55歲）於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總監，而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馬先生於2018年2月至6月期間曾任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14年1月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出任發展局副局長，其後於2017年2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長，並擔任該職位至2017年6月。於香港特區政府工作前，馬先生曾為艾奕康有限公司的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的執行副總裁。馬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和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英國特許工程師。馬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澳洲蒙納士大學運輸規劃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房地產及建設系榮譽教授。馬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服務合約將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彼亦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彼可獲取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 2019 財政年度董事袍金 300,000 港元，以及每月薪金 583,340 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馬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馬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馬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與馬先生的新任命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曾蔭培先生將不再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和成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有此等辭任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授權代表的變更**

曾蔭培先生將不再出任按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馬紹祥先生獲委任為按上市規則第 3.05 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曾蔭培先生，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曾先生於擔任行政職位的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 年 12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馬紹祥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及鄒德榮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馮慧芷女士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